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7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明翔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聲請費新台幣75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